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中老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核算。
- 三、有價證券：以金融主管機關認定之等值金額計算，但無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面額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合理之價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查調，但所查調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第六條 本津貼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依中老發給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基準辦理。
- 二、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就養給付（原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者，得依前款標準發給差額。

第七條 本津貼計算其他收入之方式如下：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列入家庭總收入。
- 二、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就養給付（原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入家庭總收入。
- 三、其他由本府認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如對本津貼核定結果有異議，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新案件。

第九條 本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